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合众资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合众资产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于2012年5月15日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合众资产管理合众人寿保险资金，管理费为2816.57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如协议期满日前甲乙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协议或订立新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向后顺延一年。

该笔交易管理费定价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本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